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说明

经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做出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议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议事规则》条款
第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特此说明。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